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批准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追加撥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追加撥款 (2024–2025 年度) 條例》。

2. 批准撥款

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10,195,754,164.80 的款項，以用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

C3860

附表

[第 2 條]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460,963,501.55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1,198,221,587.62
181	工業貿易署	562,557,236.4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489,139,495.03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 科)	145,335,039.86
70	入境事務處	102,183,843.71
91	地政總署	70,127,593.52
25	建築署	43,712,329.3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40,069,522.82
76	稅務局	32,371,586.79
82	屋宇署	18,007,143.86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16,114,355.92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4,363,378.76
72	廉政公署	3,614,526.27
114	申訴專員公署	3,453,000.00

C3862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78	知識產權署	2,396,063.23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156,000.00
48	政府化驗所	519,531.0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448,429.10
總額		<u>10,195,754,164.80</u>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 \$10,195,754,164.80，以增補已經由《2024 年撥款條例》(2024 年第 9 號) 撥支的款項。